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函

地址：100057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

聯絡人：史凱文

電話：02-23808615

電子郵件：kwshih@a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資安綜合字第11300031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民意信箱(含其附件，個資已屏蔽) (00031601_函稿附件-民意信箱-個資已屏蔽.pdf、00031601_函稿附件-民意信箱附件1.png、00031601_函稿附件-民意信箱附件2.png、00031601_函稿附件-民意信箱附件3.png)

主旨：本署接獲民意信箱反映有公立學校使用陸牌軟體Apabi Reader一事，請依規定妥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01804A號函及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，公立學校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。
- 二、請貴部針對旨揭情形督導各級學校確實依規辦理，以降低資安風險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